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67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网址: [www.tytl.com.cn](http://www.tytl.com.cn)

股票简称	天业通联	股票代码	002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 雷	徐 雷	
电话	0335-5302997	0335-5302528	
传真	0335-5302528	0335-5302528	
电子信箱	xuba@tianyueli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91,579.48	266,102,231.75	-6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54,721.17	-45,909,261.76	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9,590.20	-46,168,120.30	6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18,325.60	15,565,130.29	-49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9.61%	8.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572,676.16	1,749,884,355.90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8,834,693.26	1,519,004,899.48	-1.3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的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华强盈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	141,431,000	141,431,000	质押 141,431,000
华建兴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31,398,723		质押 31,398,720
张晋章	境内自然人	4.77%	18,532,500		质押 7,180,000
张晋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28%	16,638,900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3.43%	13,326,36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8,319,451		8,319,451
白国英	境内自然人	0.76%	2,945,267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0.59%	2,311,677		1,906,258
尹海鹏	境内自然人	0.55%	2,143,300		
陈晋	境内自然人	0.54%	2,09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华建兴业、华建兴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业通联44.46%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白国英、陈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此业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如有):  
白国英2,942,267股,1.868,2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工作方针,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对公司的影响,采取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提高产品品质及服务服务水平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加强新市场新客户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9.16万元,同比下降61.22%;营业利润-1,758.8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6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1,955.47万元,同比减少亏损57.4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新生  
2015年8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6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6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浩义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华鑫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鑫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鑫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502003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50300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503010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鑫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鑫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华鑫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华鑫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期间内提出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鑫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鑫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价,申购价格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易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相同的规则确认。

2.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参照华鑫证券的有关约定。  
5.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鑫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自2015年8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止上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华鑫证券将另行公告。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业务,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申购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申购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业务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鑫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限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鑫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鑫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0)自2015年7月27日上午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分别为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1)。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一家能源公用事业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积极推进该交易的其他股东沟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架构、收购比例、最终定价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的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复牌条件的条件,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据此操作。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7月27日上午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分别为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1)。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一家能源公用事业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积极推进该交易的其他股东沟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架构、收购比例、最终定价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的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复牌条件的条件,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据此操作。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萍  
联系人:杨朝朝  
联系电话:021-64767936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18888;4001099918  
传真:021-54653529  
[www.efund.com](http://www.e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金元证券开通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0日起在金元证券开通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C

二、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根据相关规定,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机构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所有销售机构均适用,涉及A类基金份额作为转入的基金转换操作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机构投资者在全年非直销销售机构实施的同类销售机构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更,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最新公告。  
3. 机构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刊登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1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涛涛  
联系电话:0753-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3-83025625  
[www.jysec.com](http://www.jysec.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www.efund.com](http://www.e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5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带来的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2,736,618元增加至569,149,502元。  
(2)为了方便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通讯、摄影、墨水、墨盒外盒、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材料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吸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投资及管理。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通讯、摄影、墨水、墨盒外盒、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材料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吸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投资及管理。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736,618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149,502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注册,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通讯、摄影、墨水、墨盒外盒、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材料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吸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投资及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注册,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通讯、摄影、墨水、墨盒外盒、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材料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吸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投资及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273,661.8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914,950.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未提出预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未提出预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用途和使用计划。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6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2.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4.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6.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8.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